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法令大全（司法·民國12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十一編司法·民國23年）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大家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法令大全（司法・民國12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十一編司法・民國23年）

 大象出版社

法令大全(司法・民國15年)

中華民國法律大全

第八類 司法

●法院編制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會議
五年二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四如左。

(一) 大理院。(二) 地方審判廳。(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區域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調。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應推任推事。兼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應推任推事。兼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變更。由司法總長。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總長。呈准總統。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附則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應置庭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各庭庭長。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一)不服初級管轄法院判決而控訴之

案件。(二)不服初級管轄法院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撤銷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除將事務移交他庭外。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長。得隨時派該廳推事。辦理民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推選民事一庭。判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別。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數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應置庭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抗告之案件。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遠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轄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准准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准准民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為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設二庭以上。以資檢察。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適用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為最高審判衙門。置長事庭。刑事庭。民事庭。及分庭。分庭置推事。並置其行政事務。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副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置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監督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並聽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受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再行上告之案件。 (二)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再行上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或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

法令之義。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開庭審判。得就該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遺推事外。得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除審判廳。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離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庭。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庭。得准准民事一庭。刑事一庭。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庭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庭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庭。如設二庭以上。以資深審。一員為該分庭推事。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庭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或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庭審判之。

其分庭各該推事。應遵意見。呈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庭。受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報施行。

除呈報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各審判廳。應辦事務。並呈報命令。定期開庭。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庭。辦事章程。由大理院長。推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務。

(一)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二)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地方審判廳事宜。以地方審判廳長為庭長。各庭長及首座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為議員。 (二)高等審判廳事宜。以總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三)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第二項 副

大理分庭。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庭。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定之。但分庭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進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致遲滯久。者。院長及庭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採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辦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辦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附則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該廳事實為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尚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明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潔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審廳。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命退出法庭。(二)命暫至閉庭時。(三)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翻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二)民事原告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三)刑事被告。或民事原告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四)中證人鑑定人翻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其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審廳。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送懲戒處分。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亭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職務時。均應照一定制服。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為準。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翻譯傳譯。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翻譯。而審判衙門成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所用語言者。得受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件。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有遺爭。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兼職為補充推事。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席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為始。資同。以年少為始。以審判長為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該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為序。數至居中者為止。以該說作為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該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為序。數至居中者為止。以該說作為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罰之類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推總會須有評議總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自長由院長自行任命或延長及推事申登推事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總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庭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者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預徵各分庭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當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導至法庭聽審其聽審時亦同庭丁隨將章程由法庭定之。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雇用權授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處如左。

(一)第一審 (二)地方檢察廳 (三)高等檢察廳 (四)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庭大理分庭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察官如左。

(一)第一審 (二)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地方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檢察官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設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自初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刑事 深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督判斷之執行。

(二)民事及其他事件 深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為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檢察廳監督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為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受理審判事務。

第九十六條 續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廳。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辦事事宜。並發布命令定期開辦時。第一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次年左列事宜。一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自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轄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轄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屬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二條 司法部及各高等檢察廳長。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城鎮總巡警署。辦理該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三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

地方以下各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第六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一百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第一百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
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七條 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預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其在京師法政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第一百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廳長之監督。其品行。分別由該監督官隨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巡按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詳報司法部核定。錄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以下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署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署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為代理檢察官。

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

其合格者。始准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候補任用。

第一百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即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推事及檢察官。
(一)因職務公權。損失為官吏之資格者。
(二)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被處末償債務者。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為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為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其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為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為薦任官。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各官品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推事或檢察官。歷五年以上者。
(二)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按歲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為收買員政職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為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經營商業及官更不應為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廳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借補節者。
(二)因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尚未補缺者。
(三)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法律應停職者。
(四)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要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照給納。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規則，於法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翻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一) 第一條 (二) 第二條 (三) 第三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職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書記官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職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府、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錄事、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庭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如認該命令為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於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請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俱為此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為聘任或委任官。各省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為委任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翻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任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翻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該廳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初級及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令，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三) 當事人有所聲明，實行通知傳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廳長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配給津貼。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該廳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補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補助。

第二項 副。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補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補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行政之職務，如左：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三) 副。

(四)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六)訓。(七)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檢察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九)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十)審判分廳。大分院及檢察分廳。如審判廳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一)有廢職職務及侵越者。應加警告。使之勸慎。

(二)有行止不檢者。應加警告。使之懲改。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廳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即照懲戒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殺害誹謗情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判廳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司法廳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載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附則。

解釋法院編制法第一一八條第一款

文部省令第一〇一號

查各省高等檢察廳。遇有推檢缺出時。應由該管長官。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一一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標準。於所屬各地廳推檢中。遴選員請派。素經通令。遴選在案。惟近來各地廳推檢。往往於原職任內。求及提升

高等。而即奉令他調者。此項人員。其在職年限者。不檢計算。是以資深之員。因調動結果。反成資淺。接續事。豈得謂平。嗣後關於前條第一款內所定五年以上年限計算方法。應照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辦理。以昭公允。仰即遵照。此令。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檢察廳編制

大綱第十號

(一)凡省城商埠同在一處者。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凡首縣各該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其省城商埠各在一處者。省城設高等以下各級商埠。不設高等審判廳。除供如省城之例。其商埠大而事繁。或距城過遠者。得酌設高等審判分廳。由廳丞於推事。中保任一人。為推事長。代行廳丞職務。仍由廳丞隨時指揮監督。

(二)凡高等審判廳各處廳丞一人。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庭設典獄一人。主簿二人。錄事四人。或六人。高等審判分廳。除不設廳丞外。餘供如高等審判廳之例。

(三)凡省城商埠之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一人。留設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各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庭設典獄一人。主簿一人。或二人。事務較簡之地。可不設主簿。以錄事兼行其職務。該所官一人。錄事四人。多至八人。

(四)凡省城商埠之初級審判廳。每庭各設單獨推事一人。或二人。書記生。如推事之數。

(五)凡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供各該同等之檢察廳。其廳所即附於各審判廳之內。

(六)凡省城之高等檢察廳。設檢察官一人。錄事二人。

商埠之高等檢察分廳。設檢察官一人。錄事一人。或二人。地方檢察廳。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其商埠事務較簡者。或即以檢察官兼檢察長。錄事一人。或二人。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一人。書記生一人。或二人。

(七)凡以上應設各官。其品級職務權限。悉照本部奏定京外各級審判廳。並附設檢察廳官制。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驗章程。辦理。再有未詳者。法院編制法草案。亦可參照。

(八)凡以上應設廳數。庭數。員數。俱係最簡之辦法。各省城商埠。不得再行減縮。其繁劇之處。量宜增置。不必拘守此限。惟須奏咨立案。

(九)凡以上各廳。應各設候補之員。俾為補助。且資稟習。但其數不得逾於定員之數。其以推事候補者。得辦理推事及代理巡迴各推事之任。惟辦理推事時。不得有判決之權。

(十)凡以上各廳。應有之承發吏。庭丁。應酌量地方情形。設定額數。其職務權限。參照法院編制法草案辦理。

(十一)凡檢察廳。應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一切暫照本部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辦理。至庭用人數。由各該省酌定。此外地方官吏。吏役。均有協助之責。應由各該推事。隨時訂定章程。通飭遵照。仍一面將章程。咨部立案。

(十二)此項編制大綱。係為權宜代用而設。將來法院編制法。頒布。如有規定異同之處。應即改歸一律。

各級審判廳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

(一) 刑事案件 (二) 民事案件 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事案件。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有無者，屬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初級審判廳照章登記。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章行之。無舊章者，由司法部核辦。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四條 凡民事案件，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大理院上訴。

第五條 凡民事案件，除前大理院及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外，皆由地方審判廳起訴。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大理院上訴。

第六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民刑案件，依法院編制法及第二第三第四三章辦理。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刑事案件，以罰金為限。

第七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區域，暫依內外城各巡警分廳轄地劃定之。

第八條 管轄不明確者，由受理之審判廳，申請上級審判廳指定之。

第九條 管轄自錯誤時，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轄之審判廳另行審理。

管轄錯誤發見在判決後者，應將本案併判詞，鈔送該管轄廳存案。其原判有出入時，另行提堂覆審。

第三節 迴避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為原告或被告者。(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為家族或姻親者。(三) 審判官與訴訟人為同鄉或同籍者。(四) 審判官於該案件為證人鑑定人者。(五) 審判官於該案件為前審官而被訴人呈明不服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袒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陳審係屬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第十四條 刑事廳處如左。

(一) 傳票 傳票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二) 拘票 拘獲犯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人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處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六條 凡審判官皆有登廳審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廳處由檢察官或廳署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民事廳處，由承辦吏執行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傳票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自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障者，用收發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發。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署而逮捕之。

第五節 預審

第二十二條 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四年十月二日修改見法令大全編制司法類第三頁)

第二十三條 凡現行犯事關緊急者，陳審推事，可待檢察官之請求，逕行預審。但須知照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者，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由審判官移送陳審。

第二十五條 凡陳審案件，除陳審推事檢察官及發供者截廳外，不准他人旁聽。(四年十月二日修改見法令大全編制司法類第三頁)

第六節 公判

第二十六條 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陳審官送由本廳長官分配後，審判官得公判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陳審者，得並公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公判單獨，以審判官一人開庭。合議制，以審判官三人開庭。並得由本廳長官派候補

人員二人以上。隨同聽審。但非承派代理者。不得參
議審判。

第二十九條 法庭秩序。依法院編制法草案第十一
章各條辦理。

第三十條 凡被庭各官。均著常服。

第三十一條 審判用語。以官話爲準。

第三十二條 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庭翻譯官。如
審判官有能通其國語者。經本庭長官認可。亦得參
預審問。但應供敘案。仍用漢文。

第三十三條 凡審判方法。由審判官相機爲之。不加
限制。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三十四條 審訊時。每次候後。對訴訟人等。照供
詞。詳問如有差異。立予更正。

第三十五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依法院編制法草案
第十二章之規定行之。但評議員之意見各持一說
時。可合本庭各庭長公同議決。

第三十六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
事則使承審吏讀寫。副本送交於訴訟人。刑事則提
傳原被告於法庭宣示。(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改。見
法令大全補編司法類第二頁)

第三十七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宣示。除記載審判之名稱。並
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
左。

刑事 (一)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犯罪之事實。(三)證明犯罪之理由。(四)
援據法律之理由。(五)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
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呈訴事實。(三)聲明理由之理由。(四)判
斷之理由。

第三十九條 公判時。遇有左列原因。可即時判決。
(一)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入申請結案。經審
判官依法律定限催催。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
(二)因被告入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審
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條 刑事之判決。執行。於上訴期滿後執行。其
流罪以上。遵照奏定章程。於核准後執行。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
除被告遲延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查封欠債者之財產。勒限完案。(二)管理查
封之財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三)拍賣查封之
財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由人資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
執行者。得將理由人收養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
以上。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
辦理。將理由人釋放。

第四十三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時。審
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節 協助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
檢察廳代爲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
左。

(一)罪人之捕拿及審判。(二)證人之訊問及證
據之搜查。(三)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
逮捕及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中部
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
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
官提起公訴。但必須親告之事件。(如脅迫誣毀通
姦等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於公訴時。並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
及恢復名譽者。已附帶私訴。

第四十八條 凡民事事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
新訴。

第四十九條 凡訴訟概用訴狀。但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二)被告
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若爲原告所不知者。
即不填寫。亦不在此限。)(三)被害之事實。(四)關於
本案之證人及證物。(五)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
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二)被告
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三)訴訟之事實及
證人。(四)請求如何斷結之宣明。(五)起訴之
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六)鈔鈔可爲證據之
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二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得委任
他人代訴。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

到達。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當代理人。

(一)婦女。(二)未成年者。(三)有心疾及癡癲者。(四)精神迷罔。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遺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為及供述均作為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為之。

(一)上訴。(二)和解。(三)拋棄訴訟物。(四)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一)訴訟狀紙之一不論何種均得用之。

(二)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三)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四)委任之原因。

(五)委任之權限。(六)代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呈請註銷訴訟狀。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一)控訴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二)上訴 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第三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訴。(三)抗告 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被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

第五十九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一)刑事上訴 檢察官原告人或被告人代訴人。

(二)民事上訴 原告人或被告人代訴人。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五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改見法令大全檢察司法類第十一頁)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須明前條之規定但審判廳以十日為限(同上)

第六十二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為之並不准翻供及改換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在案決獄內欲上訴者呈請該管官廳呈報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二)原審判決。(三)原審判決之理由。(四)不服之理由。(五)上訴之聲明。

第六十五條 凡達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或無庸仍許上訴。(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改見法令大全初級司法類第十一頁)

第六十六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

第六十七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達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規定之範圍外皆為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告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詢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照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庭有因疾病白

行證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得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二條 凡證人為偽證者於新刑律未頒行以前照舊例不實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為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七條 凡有左列之原因者不得為證人或鑑定人。

(一)與原告或被告有親屬關係。(二)未成年者。(三)有心疾或癡癲者。(四)曾受刑者。

第四節 管收

第七十八條 凡刑事犯徒以上之罪未經判決及被告逃匿或獲者暫於審判廳之看守所管收之。

第七十九條 凡民事被告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八十條 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呈繳者可暫行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保證人或取其切實擔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士著之人保其歸候傳審皆可。

無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請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第六節 罰費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檢察官負擔。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陳說，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負擔。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暫行墊收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三錢。
 - (二) 十兩以下，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四) 五十兩以下，二兩。
 - (五) 一百兩以下，三兩。
 - (六) 一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 (九) 一千兩以下，十五兩。
 -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 其價值係以起訴時者，準上率，按比例推算。
-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照前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徵收訴訟費用：
-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 (三) 百兩以下，八錢。
 -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五) 五百兩以下，二兩。
 - (六) 一千兩以下，三兩。
 - (七) 一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 其價值係以領回計者，準上率，按比例推算。
- 第九十條 錢票紛擾案件，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為錢票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登及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為承登及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登及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傳遞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酌收。聲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承傳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不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膳食銀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顯示，俾衆週知。

第四章 各級檢察處通則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統屬於法部大臣，受節制於其長。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 (一) 刑事訴訟，其職權如左：
- (二) 民事訴訟，其職權如左：
- (三) 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 (四) 調查事實，蒐集證據。
- (五) 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 (六) 監督審判糾正其違誤。
- (七) 監督裁判。

決之執行。

第九十八條 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

(一) 總檢察廳，監督檢察廳及其下各級檢察廳。

(二) 高等檢察廳，監督高等檢察廳及高等審判廳。

(三) 地方檢察廳，監督地方檢察廳及所屬地方審判廳。

(四) 地方檢察廳，監督地方檢察廳及所屬地方審判廳。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官缺額如官制，但初級檢察廳，得由法部酌量委任。由檢察長官分配班次，輪流值宿，收受訴訟狀，於本廳檢察官因病或戒他事故不能辦公時，亦可委任代理。

第一百條 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如左：

司法警察官、警備兵、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一條 檢察廳監督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負檢察之責任，但不得干涉審判事務。

第一百二條 各級檢察廳，應行職務，均可由檢察長官之命委任代理。

第一百三條 凡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現附帶犯罪偵查，雖可不经檢察官起訴，而為豫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一百四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或不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換審官令其呈報犯罪形迹時，須俟檢察官查獲後，再行起訴。

第一百五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贖費，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隨時酌定。

第一百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却。被害者亦不得自為和解。
第一百七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預否。訴訟官檢察廳。當即時起訴。但通姦誘誘等罪。須經原告者。不在此限。

如檢察官因過失。致他人無辜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八條 檢察官應由法部發給執照。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得指揮巡警兵弁。搜索逮捕。

第一百九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

第一百十條 豫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庭監督。並得判正公判之錯誤。(四年十月二日修改。見法令大全補編司法類第三頁)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

離婚事件。親族事件。嗣續事件。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為判決者。其判決為無效。(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改。見法令大全補編司法類第四頁)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內聲明不服之理由呈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即送達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十三條 檢察官得隨時到閱審判廳一切審判卷宗。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十四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死刑經法部宣告後。由起訴檢察官監視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檢察廳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為率。入夜概不收受訴狀。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條 各級檢察官辦公時間。依前條之規定。並其官因時宜而分配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統計表。非經各該檢察廳審核。不得中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辦之日為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即停止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得由法部奉請增改。

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章程
民國七年七月初十日
法部奏准

(一)原章第七條。各級審判廳管轄區域。係專指京師內外城而言。外省各級審判廳之管轄區域。應查照此次擬定審判廳事宜第四款辦理。

(二)原章第三十二條。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聘請官外省各級審判廳。或臨時雇用律師。或設置專員。應視該事繁簡。酌量辦理。惟以能傳達訴訟審判之本意。為斷。其雇用律師之費。應歸本人自理。至錄供錄證。仍當主用漢文。遇有必須錄證。當重之案。其供辭證據。可於漢文之外。附存外國文。

(三)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中郎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亦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可由該廳申請。再轉知照。就近接洽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由中郎辦理。

(四)原章第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六條。六十四條。之訴訟狀及委任狀上訴狀。凡外省有審判廳之處。應俟本部奏定訴訟狀紙卷樣行後。一律遵照辦理。不得歧異。

(五)原章第六十條。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刑事。展為十日。民事展為二十日。若因天災及意外事故。逾定限者。仍准上訴。但須於呈內詳細陳明。其未設初級審判廳及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上訴期限。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六)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酌酌酌。最為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核辦。步列表懸示。俾眾周知。其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七)原章第九十九條。職官額缺外。有各級審判廳。應查照此次擬定編制大綱及審判廳事宜辦理。

(八)原章及此次補訂各條。應於各審判廳開辦之時。廣行刊布。俾境內人民。一體知悉。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二條
民國七年七月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廳移送上級審判廳。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故。逾限者。准向原檢察廳或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明屬實。仍許上訴。

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五 各省民刑上訴期限。准用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修正之規定。但應依速審速結除在途之日計算。

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豫審

各條條文 民國十年二月

鄂豫豫代檢察廳檢察長朱深詳稱。現行現例凡刑民事案件經豫審者。向由審判廳管理。惟既開預審。於結案以後。決定以前。各級辦理案件程序上尙欠一致。有請檢察官意見者。有不諮詢者。茲有終結而不爲決定者。又有於決定後。以起訴文違背或以公函違背者。此殆由於無一定明文。遂致各廳辦法歧出。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以下各規定。亦僅言大體。未及程序。且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規定。無論豫審公判。檢察官均須擬庭。而各廳於預審時。因事實障礙。檢察官不能蒞庭者。恐未必絕無。預審推事既已蒞庭。意見則預審不擬庭。似亦無妨。茲擬於刑訴法未頒布以前。先將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條略加修改。并請具修正草案詳核等因。到部。本部查核修正各條。係爲謀統一程序。辦事便利起見。於訴訟進行。殊多便益。惟事關修改訴訟章程。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核准。擬請交通部通行。所有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預審各條條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批。

擬改試辦章程條文

第二十二條 於原有規定後擬加五項。

法令大全

第八類 司法

- (一) 預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結案後決定前預審推事應請檢察官意見。并附送訴訟記錄。
- (二) 檢察官接受詢問書後。應於三日內提出意見。并附送付訴訟記錄。
- (三) 預審推事接受意見書後。再行調查。終結時。仍應爲諮詢程序。
- (四) 預審推事於決定後。三日內應以正本送交檢察廳。
- (五) 當事人不願預審決定時。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廳聲明不服。並提出抗辯書。再行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擬改爲

凡預審案件。除預審推事書記官送記外。不准他人旁聽。

刑事缺席判決限制過嚴請改審判廳

試辦章程 附錄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竊按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詳稱。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刑民事判例。須提過原被告於法庭宣示。然就本廳數年來。經過之事實。詳加考查。論此項規定。於訴訟進行。頗有窒礙。蓋預審案件之被告。人自應以履行保釋爲原則。而被告於保釋後。往往乘間潛逃。或因疾病事故。他適隱匿。傳不到。因之案件積重。不能進行。欲免此弊。勢必無論案件之繁簡輕重。及被告人有無逃亡之虞。一律管收。而看守所將無地可容。按之刑事政策。亦實未能認爲適當。查各國刑事訴訟法通例。大抵於法文內明示一定之範圍。准用缺席裁判。吾國刑事訴訟

律草案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又詳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均有缺席裁判之規定。惟各級審判廳刑民事案件。現仍進行試辦章程。理合詳請該法司。第三十六條酌予修正等語。查現在民刑訴訟程序尚未頒布。除土地事物管轄官廳前法部呈請大總統暫用前清民刑訴訟律草案外。其餘訴訟程序。均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惟該章程實施以來。歷時既久。按諸現在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虞。民國二年九月。曾經本部呈請分別修正。在案。據京師地方審判廳詳請修改。所陳各節。亦不爲無見。查原章規定刑事宣示判例。必須提過原被告。其主旨在原告爲刑事訴訟。以發現事實爲原則。故必須將訴訟當事人到場。以期裁判基礎之鞏固。然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以後。刑事原告半係因賄賂。捏造規定。自虛虛文。至於被告之提傳。既規定於宣示判例之時。是辯論業經終結。即使被告當宣示判例時。提傳未到。於事實亦無甚妨礙。故刑訴草案第三百四十八條。定爲辯論終結後。被告未到場者。亦應准判決。即此意也。其有辯論終結以前。被告未經傳不到者。設使因此一概中止公判。則不特積壓案件。清理無期。而訴訟之進行。一聽諸被告人之自便。揆之理。亦有未當。更就當事人一方面言之。被告入一經缺案。被害者即無從回復其損害。是於救濟被害人之道。亦不得謂無所缺。故刑訴草案第三百五十條。凡拘投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得被告人之辯護。即行判決。明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亦有刑事訴訟拘投罰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准用缺席判決之條。於例外變通之中。微寓抗擱

七百九十七